
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报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8年8月7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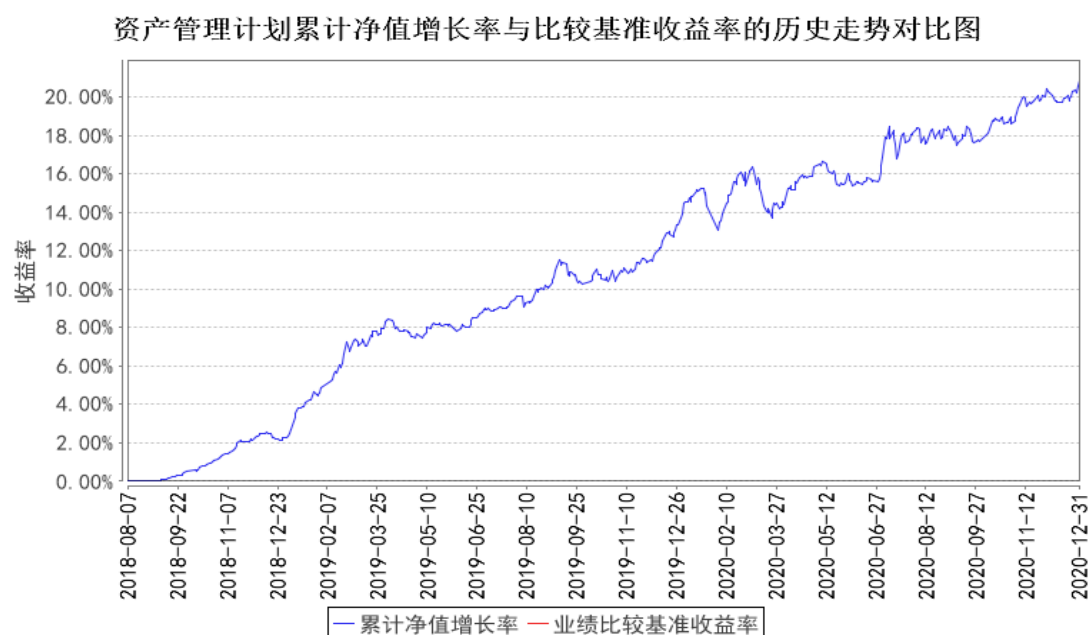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资产净值(元)	1,622,584,969.45
本期利润(元)	97,904,242.48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	102,370,265.61
期末份额净值(元)	1.0904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1.2031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6.14%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0.88%

	本期末
明珠1号A期末资产净值(元)	1,621,495,321.18
明珠1号A期末份额净值(元)	1.0904
明珠1号A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1.2031
	本期末
明珠1号C期末资产净值(元)	1,089,648.27
明珠1号C期末份额净值(元)	1.0896
明珠1号C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1.2023

注：本期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参与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594,314.63	720,915.37
结算备付金	32,965,594.73	30,414,903.88
存出保证金	113,850.00	142,40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0,831,612.72	1,696,913,970.87
其中：股票投资	212,586,697.83	243,596,372.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28,244,914.89	1,453,317,598.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99,509.35	—

应收利息	28,397,984.62	30,703,278.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15,302,866.05	1,758,895,47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999,562.50	115,998,5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379,752.22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00,078.84	4,673,600.87
应付托管费	641,443.26	639,139.52
应付受托费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担保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852.20	3,635.00
应交税费	1,082,967.62	1,604,804.83
应付利息	-47,760.04	9,809.36
应付利润	-	-
应付风险准备金	-	-
应付其他运营费用	-	-
其他负债	55,000.00	58,000.00
负债合计	192,717,896.60	122,987,539.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88,031,190.15	1,489,031,190.15
资本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34,553,779.30	146,876,74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584,969.45	1,635,907,93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5,302,866.05	1,758,895,474.62

（二）利润表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6,304,366.75
1. 利息收入	66,658,573.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5,851.34
债券利息收入	66,142,064.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0,657.8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183,041.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147,470.8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6,157,146.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348,250.00
股利收益	3,731,895.01
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抵扣	-1,505,221.31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7,248.2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8,400,124.27
1. 管理人报酬	11,082,520.51
2. 托管费	1,642,814.16
3. 受托费	-
4. 运营服务费	-
5. 投资顾问费	-
6. 销售服务费	-
7. 交易费用	733,657.50
8. 利息支出	4,470,152.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470,152.71
9. 税金及附加	366,438.21
10. 其他费用	104,54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904,242.4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04,242.48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212,586,697.83	11.71
	其中：境内股票	212,586,697.83	11.71
	港股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28,244,914.89	84.19
	其中：债券	1,528,244,914.89	84.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43,559,909.36	2.40
7	其他资产	30,911,343.97	1.70
8	资产合计	1,815,302,866.05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600031	三一重工	495,381.00	17,328,427.38	1.07
601088	中国神华	952,300.00	17,150,923.00	1.06
600887	伊利股份	295,900.00	13,129,083.00	0.81
600048	保利地产	826,700.00	13,078,394.00	0.81
601318	中国平安	130,300.00	11,333,494.00	0.70
600036	招商银行	237,500.00	10,438,125.00	0.64
601233	桐昆股份	404,450.00	8,327,625.50	0.51
600741	华域汽车	283,400.00	8,167,588.00	0.50
601166	兴业银行	373,100.00	7,786,597.00	0.48
002925	盈趣科技	120,515.00	7,752,729.95	0.48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012001251	20 恒逸 SCP001	1,000,000.00	99,990,000.00	6.16
136624	16 融创 07	890,000.00	88,305,800.00	5.44
163763	20 信投 G5	800,000.00	80,056,000.00	4.93
163756	20 国君 G4	600,000.00	60,162,000.00	3.71
163785	20 平证 04	600,000.00	60,024,000.00	3.70

（四）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权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权。

（七）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

（八）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74,999,562.50 元，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五、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朱筱筱	剑桥大学工学硕士	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剑桥大学工学硕士，证券从业 6 年，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组合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支持业务总监。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回顾 2020 年，疫情的进展成为影响全年大类资产的主要因素。年初疫情蔓延，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权益经历了恐慌式下跌后，央行迅速出手保证流动性，同时全国动员封锁疫情。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国外疫情开始蔓延，中国率先走出低谷。伴随着经济开始复苏，权益市场率先开始回暖，待到 4 月末，债券收益率也开始逐步上行，各类资产开始演绎复苏的逻辑。全年权益市场基本走出了单边牛市，而债券收益率也重回疫情前水平。

展望 2021 年，在内外需共同回暖的背景下，经济将延续复苏。出口方面，2021 年全球经济复苏和全球供给恢复同步进行，总体而言对中国出口的影响仍偏正面。消费方面，随着新冠疫苗的大规模应用，消费场景将进一步恢复，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意愿将增强，预防性储蓄将逐渐向补偿性消费转化。投资端，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可持续”保证了基建至少不会成为拖累项。尽管 2021 年三道红线在地产行业的全面实施将压住房企拿地，但赶工潮（在 2021 年迎来密集交房需求）仍有望带动施工强度高企，从而支撑建安投资，因此对 2021 年地产投资的韧性仍不应低估。由于 2020 年工业企业利润情况较好，企业也存在如扩产、产能置换等资本开支需求，2021 年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望恢复。

通胀方面，2021 年主动补库存将伴随 PPI 同比的回升。生猪供应的趋势性改善将导致 2021 年猪肉价格整体显著走低，叠加 2020 年的高基数，2021 年全年 CPI 同比将维持低位。

信贷方面，在稳杠杆和跨周期调节的政策基调下，预计 2021 年央行货币政策将转向“稳货币+略紧信用”，信贷增速中枢或小幅下滑，2021 年需密切关注信用扩张的节奏和程度。

债券方面：2021 年在大家对全年前高后低的经济复苏态势有较高共识的情况下，真正的分水岭或将出现在 2 季度后期至 3 季度。经济复苏的持续性与强度将决定收益率是否重新向下，在此之前市场将以窄幅震荡为主，难以形成趋势。组合也以中性配置策略较为主，避免信用下沉，防范信用收紧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同时密切跟踪经济数据，及时调整策略。

权益市场来看，预计在中美库存周期共振，疫苗接种加速的带动下，宏观经济将继续复苏。2021 年货币政策大概率是“稳货币+略紧信用”的政策组合。从估值来看，当前 A 股整体估值并不便宜，行业间分化仍大。从投资策略来看，我们仍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控制回撤风险，注重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维持对估值合理、基本面稳健的优质公司的配置。

转债方面，从转债估值来看，我们长期仍然看好转债的配置价值，目前转债估值整体中性，投资策略上我们将更加注重自下而上精选个券，主要关注公司基本面优质、同时转债估值合理的高性价比个券。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六、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托管报告》。

七、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管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3,282,439.53	2,885,223.46

注：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1）固定管理费

各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本计划成立运作每满 1 年的年度对日（含）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2）浮动管理费

各类别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在每个投资运作期终止日考核并一次性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浮动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计算方法如下：

1) 若当期计划某类份额实际投资收益达到或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即根据下面第（三）部分“业绩报酬”部分的定义， $A_n \geq B1$ ），则浮动管理费 $f = \min(\text{本投资运作期累计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_n - B1)$ ；

2) 若当期计划某类份额实际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即根据下面第（三）部分“业绩报酬”部分的定义， $A_n < B1$ ），则浮动管理费 $f = 0$ 。

（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资管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1,642,814.16	1,597,056.87

注：不同类别份额的托管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各类别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本计划成立运作每满1年的年度对日（含）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三）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7,800,080.98	8,068,922.70

注：（1）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均为每个投资运作期的终止日，计提比例如下：

计划资产超额收益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下	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	2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	1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以上	5%

集合计划某类份额的业绩报酬 F_n 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如果 $An-f < B1$, 则 $F_n=0$;
- 2) 如果 $B1 \leq An-f < B2$, 则 $F_n=(An-f-B1) \times 20\%$;
- 3) 如果 $B2 \leq An-f < B3$, 则 $F_n= (B2-B1) \times 20\% + (An-f-B2) \times 10\%$;
- 4) 如果 $An-f \geq B3$, 则 $F_n= (B2-B1) \times 20\% + (B3-B2) \times 10\% + (An-f-B3) \times 5\%$

上述公式中:

An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扣除浮动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之前);

f 为本投资运作期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B1 = \sum_{t=0}^n C_t \times [1 + \sum_{i=1}^m (R_i \times \frac{D_{it}}{365})]$$

$$B2 = \sum_{t=0}^n C_t \times \{1 + \sum_{i=1}^m [(R_i + 2\%) \times \frac{D_{it}}{365}]\}$$

$$B3 = \sum_{t=0}^n C_t \times \{1 + \sum_{i=1}^m [(R_i + 4\%) \times \frac{D_{it}}{365}]\}$$

其中:

$C0$ 为本投资运作期起始日, 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C_t 为本投资运作期间, 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第 t 笔现金流量净额 (仅包括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或现金分红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不包括组合运营的资金流动, 资产委托人参与时 C_t 为正值, 退出或现金分红时 C_t 为负值);

R_i 为本集合计划不同期间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对各类份额均适用), 其中 $R1$ 为本投资运作期期初适用的第一个业绩比较基准, R_m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适用的最后一个业绩比较基准;

D_{it} 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 (参与、退出以确认日为准, 现金分红以除权除息日为准, 不含) 距离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含) 对应不同业绩比较基准 R_i 的自然天数。

本集合计划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7%。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需要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管理人应至少于新基准生效前 3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自披露日起次一工作日 (含) 至新基准生效前的 1 个工作日 (含) 为临时退出开放期, 委托人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特别声明: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作为管理人对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2) 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第一个投资运作期期末, 管理人可收取当期已计提业绩报酬的 50%, 剩余部分计入应付业绩报酬余额;

集合计划第二个投资运作期期末, 管理人可收取当期已计提业绩报酬及应付业绩报酬余额之和的 75%, 剩余部分计入应付业绩报酬余额;

集合计划第三个投资运作期期末, 管理人可收取当期已计提业绩报酬及应付业绩报酬余额之和的 100%。

若集合计划提前结束, 所有应付业绩报酬余额于终止时支付; 若集合计划展期, 展期后的具体费用计算方式需在展期协议中予以明确。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对业绩报酬数据不予复核, 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 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八、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权益登记日	每10份资产管理计划分红	备注
2020-08-18	0.7400	-

九、本报告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投资经理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二）公司关联人员的持有情况

项目	持有计划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50~100

注：数量区间：0、0~50、50~100、100~500、500~1000、1000~2000、>2000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其他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